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仔细分析和研究。现就所核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进行的修订,其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万 熠

李 华

孙 杰

许崇海

梁兰锋

2023年10月30日